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富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12-14层 100004

12-14th Floor, China World Office 2, No.1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04,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3 7181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mailto: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http://www.tongshang.com)

##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 关于富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致：富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富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聘用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同意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或“本次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债券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制订的其他有关规定(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及对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要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即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的法律资格及其应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本所律师查阅了其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和/或有关中介机构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调查过程中，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重要法律文件，发行人向本所提供复印件的，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发行人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该等证明文件的形式包括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档形式。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财务分析、资产评估、盈利预测、债券信用评级、内部控制评价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出具日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出具。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富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

##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富通集团	指	富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富通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富通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主要子公司	指	杭州富通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富通昭和线缆（杭州）有限公司
华英证券、受托管理人	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兴财光华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9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招股说明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公司章程》	指	《富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2019年度《审计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于2020年4月29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318056号《审计报告》
2020年度《审计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于2021年4月29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318075号《审计报告》
2021年度《审计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于2022年4月29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318105号《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指	2019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度《审计报告》及2021年度《审计报告》
财务报表	指	发行人2022年1-9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富通集团、华英证券就本次发行签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2022年发行人与华英证券为本次债券发行签订的《富通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80号）

《债券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证发[2022]58号）
法律、法规	指	《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债券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制订的其他有关规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 正文

###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2022年11月8日，发行人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期限不超过5年期的公司债券。

2022年11月25日，发行人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期限不超过5年期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提出异议，并已书面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次债券发行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履行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注册程序。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就本次债券的发行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宜尚须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的设立

2000年10月13日，杭州富春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其以2000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杭州富通整体资产进行评估。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00年9月30日，杭州富通的资产总额为1,042,886,271.62元，负债总额为771,122,368.60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271,763,903.02元。

2000年10月，王建沂和陈康签署《产权分割协议》，约定经杭州富春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认定的杭州富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富通”）的所有者权益总额271,763,903.02元扣除国家扶持资金15,056,733.96元后分割如下：（1）20,800万元作为组建富通有限股本金，其中王建沂持有18,720万元股本金，占总股本金的比例为90%，陈康持有2,080万元股本金，占总股本金的比例为10%；（2）资本公积金48,707,169.06元由王建沂和陈康按前述比例分割。

2000年10月13日，杭州富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杭富会验（2000）第407号），经审验，截至2000年9月30日，富通有限实收资本为208,000,000元。

2000年10月25日，富阳市教育委员会向杭州富通出具《关于杭州富通集团公司改制资产界定的批复》（富教校[2000]第005号）。根据该批复，除国有扶持资金外，经杭州富通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的杭州富通截至2000年9月30日的净资产归王建沂所有。

2000年12月8日，股东王建沂和陈康签署《杭州富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富通有限注册资本为20,800万元，其中王建沂以杭州富通截至2000年9月30日已经杭州富春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评定并经界定的属王建沂个人的净资产18,720万元进行出资，占注册资本的90%；陈康以杭州富通截至2000年9月30日已经杭州富春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评定并经界定的属陈康个人的净资产2,080万元进行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

2000年12月29日，杭州市工商局富阳分局就富通有限的设立办理了工商登记。

2004年8月25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了《关于富通集团有限公司产权界定确认的函》（浙政办发函[2004]19号），主要内容为“富通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杭州富通集团公司。鉴于历史的原因，杭州富通集团有限公司在1988年4月创立时挂靠在原富阳市金桥中心小学，归类为校办集体企业。企业的原始出资人为王建沂个人，国家、集体均无任何投资。2000年，该公司由集体所有制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与原富阳市金桥中心小学解除挂靠关系。改制后的公司由王建沂和陈康2位自然人投资持股。经核查，该公司改制情况属实，产权变动已经富阳市人民政府确认，符合当时有关法规的规定”。

富通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建沂	18,720.00	18,720.00	90.00%
2	陈康	2,080.00	2,080.00	10.00%
	合计	<b>20,800.00</b>	<b>20,800.00</b>	<b>100.00%</b>

## （二）发行人的重大股本变动情况

### 1、2005年7月，富通集团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7月6日，富通集团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陈康将其持有的富通集团10%的股权(对应2,08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杭州康因斯特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因斯特”)。

同日，陈康与康因斯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康以2,080万元转让对价将其持有富通集团10%的股权(对应2,08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康因斯特。

同日，富通集团股东签署新的《富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2005年7月20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富阳分局向富阳集团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富通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建沂	18,720.00	18,720.00	90.00%
2	康因斯特	2,080.00	2,080.00	10.00%
	合计	<b>20,800.00</b>	<b>20,800.00</b>	<b>100.00%</b>

## 2、2006年7月，富通集团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年7月18日，富通集团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王建沂将其持有的富通集团10%的股权(对应2,08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杭州富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富通信息”)。

同日，王建沂与杭州富通信息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王建沂以2,080万元转让对价将其持有富通集团10%的股权(对应2,08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杭州富通信息。

同日，富通集团出具《富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变更对照表》，相应修改《富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2006年7月28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富阳分局向富阳集团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富通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建沂	16,640.00	16,640.00	80.00%
2	康因斯特	2,080.00	2,080.00	10.00%
3	杭州富通信	2,080.00	2,080.00	1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息			
	合计	20,800.00	20,800.00	100.00%

### 3、2012年4月，富通集团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3月26日，富通集团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王建沂将其持有的富通集团80%的股权（对应16,64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杭州富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富通投资”）。

同日，王建沂与杭州富通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建沂以17,405.44万元转让对价将其持有富通集团80%的股权（对应16,64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杭州富通投资。

同日，富通集团出具《富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对《富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2012年4月10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富阳分局向富通集团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富通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富通投资	16,640.00	16,640.00	80.00%
2	康因斯特	2,080.00	2,080.00	10.00%
3	杭州富通信息	2,080.00	2,080.00	10.00%
	合计	20,800.00	20,800.00	100.00%

### 4、2012年7月，富通集团第一次增资

2012年6月18日，富通集团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富通集团新增注册资本20,800万元，其中由杭州富通投资增加注册资本16,640万元，康因斯特增加注册资本2,080万元，杭州富通信息增加注册资本2,080万元。

同日，富通集团出具《富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对《富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2012年6月27日，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向富通集团出具《验资报告》（浙天验（2012）128号）。根据该《验资报告》，富通集团通过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增加注册资本 20,800 万元，转增基准日为 2012 年 5 月 31 日，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41,600 万元。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6 月 27 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20,80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2012 年 7 月 2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富阳分局向富阳集团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富通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富通投资	33,280.00	33,280.00	80.00%
2	康因斯特	4,160.00	4,160.00	10.00%
3	杭州富通信息	4,160.00	4,160.00	10.00%
	合计	<b>41,600.00</b>	<b>41,600.00</b>	<b>100.00%</b>

5、2013 年 8 月，富通集团第二次增资

2013 年 7 月 30 日，富通集团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富通集团新增注册资本 41,600 万元，其中由杭州富通投资增加注册资本 33,280 万元，康因斯特增加注册资本 4,160 万元，杭州富通信息增加注册资本 4,160 万元。

2013 年 7 月 31 日，富通集团出具《富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对《富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2013 年 8 月 27 日，杭州正瑞会计师事务所向富通集团出具《验资报告》（杭正瑞验字[2013]第 1268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富通集团通过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增加注册资本 41,600 万元，转增基准日为 2013 年 7 月 31 日，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83,200 万元。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 41,60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2013 年 8 月 28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富阳分局向富阳集团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富通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富通投资	66,560.00	66,560.00	80.00%
2	康因斯特	8,320.00	8,320.00	1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3	杭州富通信息	8,320.00	8,320.00	10.00%
	<b>合计</b>	<b>83,200.00</b>	<b>83,200.00</b>	<b>100.00%</b>

6、2019年11月，富通集团第三次增资

2019年11月5日，富通集团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富通集团新增注册资本41,600万元，其中由杭州富通投资增加注册资本33,280万元，康因斯特增加注册资本4,160万元，杭州富通信息增加注册资本4,160万元。

同日，富通集团出具《富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对《富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2019年11月11日，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富阳集团核发《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富）登记有限公司变字[2019]第011161号）。

本次变更完成后，富通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富通投资	99,840.00	99,840.00	80.00%
2	康因斯特	12,480.00	12,480.00	10.00%
3	杭州富通信息	12,480.00	12,480.00	10.00%
	<b>合计</b>	<b>124,800.00</b>	<b>124,800.00</b>	<b>100.00%</b>

7、2020年10月，富通集团第四次增资

2020年10月15日，富通集团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富通集团新增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其中由杭州富通投资增加注册资本80,000万元，康因斯特增加注册资本10,000万元，杭州富通信息增加注册资本10,000万元。

同日，富通集团通过新的《富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2020年10月21日，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富阳集团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富通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富通投	179,840.00	179,840.00	8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资			
2	康因斯特	22,480.00	22,480.00	10.00%
3	杭州富通信息	22,480.00	22,480.00	10.00%
	<b>合计</b>	<b>224,800.00</b>	<b>224,800.00</b>	<b>100.00%</b>

根据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上述股权变动事宜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现时的基本情况

根据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富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727623903G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馆驿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建沂
注册资本	224,8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光纤预制棒、光纤、通信光缆、通信电缆、电子线、光缆、数据电缆、电线电缆、电线电缆附件、光器件及其它通信产品制造，销售；金属制品、电缆、光缆护套料加工；相关产品的开发及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五金件，电子元件，油膏、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销售（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汽车租赁服务；数据通信设备、光通信设备、光配线网络（ODN）产品销售、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94 年 1 月 26 日至长期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登记状态为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予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

法人资格，能够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及承担民事责任。

2、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发行人已经具备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 三、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光纤预制棒、光纤、通信光缆、通信电缆、电子线、光缆、数据电缆、电线电缆、电线电缆附件、光器件及其它通信产品制造，销售；金属制品、电缆、光缆护套料加工；相关产品的开发及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五金件，电子元件，油膏、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销售（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汽车租赁服务；数据通信设备、光通信设备、光配线网络（ODN）产品销售、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 四、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诚信状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对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有较大影响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税务、应急（安全生产）、环境、市场监督、海关、自然资源与规划等主管政府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对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有较大影响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不存在安全生产、证券期货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海关失信企业、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存在 1 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12 月 13 日，嘉兴海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杭嘉关缉违字[2021]11 号），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未经海关许可，擅自抵押减免税设备，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十）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所列之违反海关监管规定之行为。因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在海关发现违法行为之前自查发现主要违法事实并向海关主动报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对其科处罚款人民币 95 万元。

鉴于：（1）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在海关发现违法行为之前自查发现主要违法事实并向海关主动报明，嘉兴海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对其从轻减轻处罚；（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未经海关许可，擅自将海关监管货物开拆、提取、交付、发运、调换、改装、抵押、质押、留置、转让、更换标记、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的，处货物价值 5%以上 30%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嘉兴海关对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罚款金额低于法律规定的罚款幅度范围；（3）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已及时缴纳上述罚款，上述罚款金额不会对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债券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为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公司章程》约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的议事规则。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为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根据中兴财光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可分配利润(指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同)为450,131,914.94元,2020年度可分配利润为1,393,694,678.12元,2021年度可分配利润为1,369,677,498.91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071,168,030.66元,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合理测算,预计足以支付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募集说明书》、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披露和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为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若在存续期间改变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将按照规定履行必要的改变程序,并将于募集资金使用前及改变资金用途前,披露拟改变后的募集资金用途等有关信息。发行人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及《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财务报表、《企业信用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

十七条及《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下列不得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1)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且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发行公司债券之情形。

## 六、 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人全称：富通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富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3、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拟分期发行。

4、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7、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8、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9、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代销方式承销。

10、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1、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2、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3、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4、信用评级结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无信用等级。

15、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16、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条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规定。

## 七、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次公司债券未进行信用评级。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 八、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已与华英证券签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聘请华英证券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由华英证券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华英证券目前持有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717884755C）。华英证券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华英证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债券市场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华英证券系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

本所律师认为，华英证券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主体资格。

## 九、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的申请文件

### （一）《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募集说明书》明确了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发行人信用状况、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投资者保护机制、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重要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本

所律师对《募集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适当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之处。《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发行人已与华英证券签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聘请华英证券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发行人与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及义务、受托管理人的具体职责、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受托管理人的变更、违约责任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债券上市规则》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中已明确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公告上一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编制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了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债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对本次发行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债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 十、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中介机构及其资格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华英证券，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以及本所均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相应业务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中对中介机构资质的相关要求。

### （一）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

发行人已聘请华英证券为本次发债项目的主承销商。华英证券的基本情况请

见本法律意见书“九、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华英证券具有从事包括债券承销及债券发行在内的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

经华英证券确认及本所律师公开核查，报告期内，华英证券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如下：

1、2019年12月26日，云南证监局对华英证券出具监管关注函

因在公司债业务中存在违规行为，2019年12月26日，云南证监局出具《云南证监局关于华英证券的监管关注函》（云证监函〔2019〕335号）。华英证券采取了整改措施并开展了内部问责，认真查找、反思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切实加强了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工作。

2、2020年1月14日，山东证监局对华英证券出具警示函

因在财务顾问业务中存在违规行为，2020年1月14日，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张国勇、范光峥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3号）。华英证券已通过项目现场检查、修订公司业务指南、严格各项内控制度执行、加强投行人员业务培训等方式进行了整改。

3、2020年10月27日，证监会对华英证券出具警示函

因在投行业务内部控制中存在违规行为，2020年10月27日，证监会出具《关于对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65号）。华英证券采取了履行项目内核程序、督促业务部门及早立项、加强业务培训、加强利益冲突审查、修订递延奖金制度等整改措施。

4、2021年2月26日，江苏证监局对华英证券出具监管关注函

因华英证券存在撤回及被否申报IPO项目比例较高，投行执业质量不高，质控内核把关不严的问题，2021年2月26日，江苏证监局出具了《监管关注函》（苏证监函〔2021〕152号）。华英证券已采取加强投行人员业务培训、加强投行业务内控审查等方式进行了整改。

5、2021年5月21日，上交所对华英证券出具监管工作函

因在公司债业务中存在履职不到位的问题，2021年5月21日，上交所出具了《关于对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债审〔监管工作〕〔2021〕2号）。华英证券督促发行人整改、加强各项内控制度执行及投行人员业务培训等方式进行了整改。

6、2021年11月2日，山东证监局对华英证券出具警示函

因在股权业务中存在违规行为，2021年11月2日，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岳远斌、葛娟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43号）。华英证券已采取加强投行人员业务培训、加强投行业务内控审查等方式进行了整改。

7、2022年5月10日，江苏证监局对华英证券出具警示函

因在可转债业务中存在违规行为，2022年5月10日，江苏证监局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46号）。华英证券已采取了补充调查、加强投行业务学习与培训、加强文件的审核校对和复核工作、开展保荐项目自查、完善投行业务内控制度及流程等整改措施。

8、2022年9月9日，云南证监局对华英证券出具警示函

因在公司债业务中存在违规行为，2022年9月9日，云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华英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0号）。华英证券开展了督促发行人整改、增加对发行人督导培训等工作，同时在公司内部采取了加强债券法规培训学习、加强存续期管理等整改措施。

上述监管措施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 （二）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为中兴财光华，现持有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08376569XD），持有财政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0000187）和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360），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

经中兴财光华确认及本所律师公开核查，报告期内，中兴财光华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如下：

### 1、处罚或监管措施情况

序号	处理/处罚类型	处理/处罚决定文号	处理/处罚决定名称	处理处罚机关	处理处罚日期
----	---------	-----------	-----------	--------	--------

1	行政 监管 措施	(2019) 8 号	关于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及注册会计师丁 亚轩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深专 办	2019- 03-27
2	行政 监管 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行政 监管措施决定书 (2019) 7 号	关于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及王飞、张猛勇 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河北 局	2019- 08-19
3	行政 监管 措施	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 措施决定书[2019]40 号	关于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及注册会计师姚 庚春、王新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的决定	山东 局	2019- 09-06
4	行政 监管 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19) 24 号	关于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采取出具警示函 措施的决定	证监 会	2019- 10-29
5	行政 监管 措施	津证监措施 (2019) 32 号	关于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及崔志彪、左辉 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天津 局	2019- 11-01
6	行政 监管 措施	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 措施决定书 (2019 ) 26 号	关于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及注册会计师王 荣前、张咏梅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的决定	安徽 局	2019- 11-08
7	行政 处罚	行政处罚 (2020) 20 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绿项目)	证监 会	2020- 05-09
8	行政 监管 措施	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 措施决定书[2020]8 号	关于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及注册会计师王 丹娜、曲德强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 监管措施的决定	山东 局	2020- 02-21
9	行政 监管 措施	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 措施决定书 (2020) 36 号	关于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所 (特 殊普通合伙) 及注册会计师杨海 龙、朱丹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的决定	江苏 局	2020- 03-04
10	行政 监管 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上海证券监管专 员办事处行政监管措 施决定书 (2020) 10 号	关于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陈发勇、王军 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上专 办	2020- 03-17
11	行政 监管 措施	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 措施决定书 (2020) 9 号	关于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及注册会计师吴 小辉、许洪磊和李静雅采取监管谈 话措施的决定	福建 局	2020- 03-17

12	行政 监管 措施	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 措施决定书（2020） 38号	关于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肖志军、胡芬 芳、徐作璋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的决定	广东 局	2020- 04-07
13	行政 监管 措施	厦门证监局行政监管 措施决定书（2020） 18号	关于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闫 丽明、邹文华、瞿小焕采取出具警 示函措施的决定	厦 门 局	2020- 6-24
14	行政 监管 措施	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 措施决定书（2020） 91号	关于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王飞、王建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的决定	广东 局	2020- 07-09
15	行政 监管 措施	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 措施决定书（2020） 158号	关于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及陈跃华、丁西 国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 京 局	2020- 10-20
16	纪律 处分	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 处分决定书（2020） 95号	关于对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年审 会计师事务所及时任注册会计师予 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上 海 交 易 所	2020- 10-26
17	行政 监管 措施	安徽证监局行政监管 措施决定书（2020） 23号	关于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王 丹娜、江林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的决定	安 徽 局	2020- 10-29
18	行政 监管 措施	河北证监局行政监管 措施决定书（2020） 9号	关于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及李秀华、张晓 慧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河 北 局	2020- 09-30
19	行政 监管 措施	厦门证监局行政监管 措施决定书（2021） 1号	关于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王 扬、赵丽丽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 决定	厦 门 局	2021- 01-04
20	行政 监管 措施	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 措施决定书（2021） 6号	关于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及徐菲、杨王森 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江 苏 局	2021- 01-14
21	行政 监管 措施	宁夏证监局行政监管 措施决定书（2021） 3号	关于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曹 斌、社会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 决定	宁 夏 局	2021- 05-31
22	行政 处罚	行政处罚（2021）52 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斯太尔项目）	证 监 会	2021- 07-22

23	行政 监管 措施	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 措施决定书（2021） 184号	关于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及陈发勇、王军 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 局	2021- 11-12
24	行政 处罚	行政处罚（2021）99 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蓝山科技项目）	证监 会	2021- 11-15
25	行政 监管 措施	吉林证监局行政监管 措施决定书（2021） 28号	关于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侯 胜利、杜丽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 决定	吉林 局	2021- 11-17
26	行政 监管 措施	辽宁证监局行政监管 措施决定书（2021） 20号	关于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逯 文君、邢战军、于跃采取出具警示 函措施的决定	辽宁 局	2021- 12-13
27	行政 监管 措施	陕西证监局行政监管 措施决定书陕证监措 施字（2021）39号	关于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及谢中梁、张宝 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陕西 局	2021- 12-24
28	行政 监管 措施	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 措施决定书（2022） 18号	关于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 磊、李晓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 决定	江苏 局	2022- 2-28
29	行政 监管 措施	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 措施决定书（2022） 7号	关于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刘 永、李铁庆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 决定	福建 局	2022- 3-24
30	行政 监管 措施	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 措施决定书（2022） 44号	关于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赵 海滨、伏立钲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的决定	广东 局	2022- 4-14
31	行政 监管 措施	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 措施决定书沪证监 决（2022）55号	关于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 磊、薛东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 决定	上海 局	2022- 5-22
32	行政 处罚	财政部行政处罚事项 决定书 财监法 （2022）4号	财政部行政处罚事项决定书	财政 部	2022- 5-19
33	行政 监管 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 书）（2022）30号	关于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陈 跃华、马振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的决定	新疆 局	2022- 11-4

## 2、整改情况

经中兴财光华确认，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后，中兴财光华高度重视，组织相关人员逐条进行了剖析，结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针对有关问题制定整改计划、逐项落实整改：

（1）进一步完善、规范审计程序的执行，提高业务人员的审计工作底稿完成能力，同时加强对底稿的复核、检查工作。要求项目组严格执行所内复核制度，项目经理做好现场复核工作，力保各个审计程序履行到位。项目合伙人要加强对项目督导，确保各级人员认真履行职责。质量控制部门进一步加大对特定人员、特定项目的监控力度。

（2）进一步建立健全质量控制制度体系。强化监管复核力度，同时全面梳理所内现行各项质量控制制度和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对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从制度上控制类似问题的发生。

（3）加强对合伙人的管理和执业队伍的教育与培训。主要包含两个层面，一是合伙人层面，进一步完善、落实合伙人在执业过程中的责任承担和责任追究制度，使每位合伙人都能够清晰地知晓自己的权利与责任，将合伙人的进入、退出、晋升与其执业质量直接挂钩；二是员工层面，在我所后续教育与培训中，举办“员工技能提升班”，重点安排以下内容：a、《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培训；b、《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的培训；c、事务所相关质量控制制度的培训，如审计责任追究制度，内部执业质量检查制度，员工考核晋升制度等，以使事务所全体员工均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准则和所内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执业，确保审计执业质量。

同时，按照所内有关规定，对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在全所内通报批评，并按所内《审计责任追究制度》的规定追究责任。要求全体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负责人引以为戒，对照决定书进行自查。

### 3、对本次债券发行的影响

经中兴财光华确认，以上警示函等监管措施均未涉及中兴财光华的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和签字注册会计师的从业资质处罚，且本次债券发行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未曾因债券申报、发行审计而被处以警示函等监管措施的情况。因此，上述监管措施均不影响本次债券发行审计机构的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和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签字资格。

经中兴财光华确认，在执行本次富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全体执业人员认真负责，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业务，并按照质量控制制度执行了严密的审核程序，审计质量得到了有效保证。因此上述监管措施及相关事项对富通集团有限公司债券的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



碍。

### （三）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

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本所于 1992 年经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批准成立，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6266T），具有从事律师业务的资格。

报告期内，本所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正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审计机构及律师事务所均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业务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十一、增信措施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不涉及增信措施。

## 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具备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已经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中介机构具有参与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募集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宜尚须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经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正本一式四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富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郭旭  
郭旭

经办律师： 刘春雨  
刘春雨

负责人： 孔鑫  
孔鑫

2022年12月22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6266T

北京市通商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年 08月05日

执业机构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311626880

法律职业资格 A20081101016605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06 月 20 日



持证人 郭旭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110101198706122549



执业机构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上海分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91010743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3101042014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9 年 01 月 20 日



持证人 刘春雨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31082199002120053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上办事服务平台（试运行）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 返回中国证监会主页 | 无障碍 | 登录

敬畏市场、敬畏法治、敬畏风险、敬畏专业、发挥合力

首页 / 信息公开 / 查看详情

【律所备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基本信息情况表（截至2022年11月25日）

创建时间：2022-11-25

附件1：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基本信息情况表（截至2022年11月25日）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基本信息情况表

截至2022年11月25日						
序号	律师事务所名称	完成首次备案时间	完成最近一次重大 事项备案时间	完成年度备案时间	备注	
1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16日	2022年8月26日	2022年4月15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		
134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16日	2022年11月4日	2022年4月29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		
135	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16日				